

# 《法律大辭典》編纂所見 1930 年代 前期法律界的交往

陳 頤\*

## 摘要

汪翰章主編的《法律大辭典》是清末民國法律辭書的巔峰之作，圍繞著該書的編纂出版，形成了一個規模龐大、名流彙聚的編纂校訂群體。考察這一編纂群體，可以發現20世紀30年代前期法律界的主要交往方式和途徑有三：一為古老而傳統的同鄉關係（如福建閩侯、江蘇武進等），一為代表傳統與現代的過渡的同僚關係（大學法律系、司法行政部等），一為非常現代的社會活動與社會組織（如上海律師公會等）。此外，這一時期上海法律界的繁榮，與北京法律家群體南下上海不無關聯。

關鍵字：《法律大辭典》、汪翰章、董康、大東書局、法律界交往、20世紀30年代

---

\* 華東政法大學副教授，法學博士。

## **The Contac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During the Compilation Process of the Complete Law Dictionary in the Early 1930s**

Chen Yi\*

### **Abstract**

The Complete Law Dictionary compiled by Wang Han-zhang is the best production among the law dictionaries from the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During the compiling and publishing process, many distinctive legal professionals involved in it. After examine these legal professionals, the major relationships and associations among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the early 1930s could be traced and categorised as following: firstly, the traditional contact based on townsmen (for example: Min Hou county in Fu Jian province, Wu Jin county in Jiang Su province); secondly: the colleagues' relationships which could be interpreted as the interim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contact and the modern contact.(for example, the members of the law faculty department in universities or colleagues in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irdly, the modern social associations (such as the Law Society in Shanghai). Apart from that, the prosperou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in Shanghai was partly due to the legal professionals previously worked in Beijing whom moved to Shanghai.

**Keywords:** Complete Law Dictionary, Wang Han-zhang, Dong Kang, Dah Tung Book Co.,Ltd., Contact of the Law Professionals, 1930s.

---

\*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大型法律辭書出版向來是浩大工程，圍繞著民間大型法律辭書的編纂出版有望具體而微的觀察法學群體的交往方式和途徑。1934年大東書局出版的《法律大辭典》規模宏大，全文計2359頁，32開精裝，收錄術語總計7752條，130余萬言；<sup>1</sup>是清末民國法律辭書的巔峰之作；<sup>2</sup>參與編纂人數眾多，僅該書版權頁列名者，計主編1人，編撰者5人，校閱者12人，該書〈編輯大意〉中列名協助編校者9人，去除重複列名1人，總計參與編纂事務者26人；其中不乏董康、劉志敷、羅文幹、戴修瓚、鄭天錫、陳瑾昆、翁敬棠、何世楨等法界名流，既涵蓋法學教授、司法高官、著名律師群體，也兼括了南北新舊的法界勢力。<sup>3</sup>因此，以《法律大辭典》編纂群體為個案考察1930年前後法律界的交往方式和途徑，不無意義。下文僅就《法律大辭典》的編纂者、校訂（閱）者、協助編校者、出版者展開敘述。

## 壹、《法律大辭典》的編纂者

據《法律大辭典》主編者汪翰章執筆的〈編輯大意〉，該書由陳沂、林超創稿於1929年春，1930年冬完成草稿。1931年春，林眾可加入全稿修正工作，並約由大東書局出版。1931年春夏間，大東書局聘請汪翰章、董康、劉志敷三人整理全稿，逐條校訂，並增益多條。據該書〈編輯大意〉及各序言注明的時間來看，該書全稿完竟當在1933年4月底。<sup>4</sup>

故此，我們有理由推斷，《法律大辭典》之編纂貢獻最大者，非陳沂、林超二人莫屬。遺憾的是，我們對陳沂、林超兩位先輩幾無所

1 汪翰章主編，《法律大辭典》（上海：大東書局，1934）。

2 縱觀清末民國法律辭書，就篇幅、收錄辭條數目、編纂體例、術語釋義等方面考察，汪翰章主編的《法律大辭典》與鄭兢毅、彭時編的《法律大辭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可謂「雙璧」。

3 此外，為《法律大辭典》題詞的名流共計16位：林森、孫科、于右任、居正、覃振、蔡元培、王世傑、羅文幹、石志泉、鄭天錫、張耀曾、何世楨、吳經熊、翁敬棠、葉楚傖、謝瀛洲。參見汪翰章主編：《法律大辭典》。

4 參見汪翰章主編，《法律大辭典》，〈編輯大意〉及各序言。

知。據1935年4月上海市通志館出版的《上海市年鑒》（民國24年），「陳沂，字塵奇，福建閩侯人，上海律師公會會員」。<sup>5</sup>而林超為何許人則一無所知。<sup>6</sup>令人遺憾！

第三位加入該書編纂、承擔初稿修正任務者為林眾可，時在1931年春。林眾可的生平資訊散見多處，但均不完整。其早年資訊可從《申報》一則名為〈林眾可鬻書〉的廣告軟文中略知一二。該文稱，「書家林眾可，為閩侯世族，與黃花崗烈士林覺民、林尹民為兄弟行。才華彪炳，學識閎通，其書法尤臻絕技。體宗漢魏、篆隸俱工。曩歲遊燕京，致力於新聞事業，曾創《京國日報》，宣傳黨義，嗣為當道所忌，改適鄂渚，作筆墨生涯。近因事來滬，以文字自娛，踵門求書者戶限為穿。」<sup>7</sup>30年代前期其主要活動可知者如下：先後出任持志學院教授（1933年4月25日）、江南學院教務長（1933年8月19日）、浦東中學校長（1933年11月30日）。出版《愛的人生觀》（上海華通書局1930年版）、《色的社會問題》（華通書局1930年版）、《地方自治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年）、《行政法總論》（法學書局1934年版，與李用中合著）、《勞動法總論》（譯著，日人孫田秀春著，與盛沛東合譯，上海華通書局1930年版）等著譯。1933年8月與丘漢平等創辦《大學雜誌》（月刊，大東書局發行）。林眾可為20世紀30年代初上海文化界之活躍分子，1931年12月與王造時等籌建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任籌委會委員，1933年7月23日與孟壽椿等當選聯合會常務委員，汪翰章亦任聯合會委員；1933年1月17日參加民權保障同盟上海分會成立大會，為民權保障同盟創始成員並當選為

5 上海市年鑒委員會編，《上海市年鑒》（民國二十四年）（上海：上海市通志館，1935），頁 X65。《法律大辭典》版權頁注明陳沂（若松）、林超（塵奇）當是錯了。參見汪翰章主編：《法律大辭典》，版權頁。

6 查詢各種文獻，有可能歸入該書編者林超名下的資訊有以下幾條：其一，據《司法公報》，司法行政部1931年1月12日部令有〈派林超試署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的記載；其二，《福建學院月刊》曾發表作者署名為林超的論文2篇，分別為〈三宥的考究〉（1934年第1卷第6期）、〈從代當論及民法上之轉質〉（1935年第1卷第8-9期）。考慮到該書另一創稿者陳沂與1931年春加入該書初稿的修正的林眾可均為福建閩侯人氏，則該林超極有可能為該書編者林超。

7 〈林眾可鬻書〉，《申報》1928年5月30日本埠增刊第2版。

民權保障同盟調查委員；1933年6月19日與余祥森等創立現代學術研究會，任研究會幹事（孟壽椿、余祥森同為研究會幹事，丘漢平等為候補幹事）；1934年柳亞子做《南社點將錄》，林眾可亦列名其中，排位南社109將之第71位，號「地滿星玉幡竿」。此外，在各種近代名人日記、年譜中（涉及20世紀20年代末30年代初史事），常常可以見到林眾可的名字。<sup>8</sup>

目前並不清楚林眾可在該書編纂中具體的工作情形：如林眾可的工作持續至該書全稿完竟還是僅僅持續到汪翰章、董康、劉志駁三人於1931年春夏間接手為止。從其相關著作、論文、文章以及參加社會活動的時間來看，或許林眾可只是作為同鄉先進名流被陳沂（或許還有林超）拉到該書編纂工作中。考慮到為該書作序的孟壽椿自大東書局創立即擔任大東書局編譯長，<sup>9</sup>與林眾可多有交集，<sup>10</sup>不排除正是林眾可將該書稿介紹給孟壽椿交由大東書局出版。這也與該書〈編輯大意〉所稱「林眾可先生，即於是時加入工作，並約由大東書局付梓」大體相符。

第四、五、六位加入該書工作的則是汪翰章、董康、劉志駁三人。

署名主編者汪翰章（1897/1898-1947），別號馨香。湖北鄂城人。畢業於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曾任暨南大學法律系教授（1928年秋）、持志學院法律系教授。七七事變後投敵，歷任汪偽國民黨中央候補監察委員，「七十六號」特工總部軍法處長和審訊室主任，司法

8 筆者未能找到林眾可生卒年月的材料，其晚景亦不清楚。《上海市年鑒》（1935年）所載〈名人錄〉僅注明林眾可為中國經濟信用合作社監事。另據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網站，林眾可曾於1941年6月出任旅港閩僑福州同鄉會主任委員，但因同年12月24日日軍入侵，香港淪陷，同鄉會會務停頓。（是否係同一人猶有疑問，姑且備一線索）。參見〈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有限公司歷史（1937-2003）〉，載香港福州十邑同鄉會網站 <http://www.oocities.org/hk/fuzhou88hk/A/A.htm>，查閱時間：2014年3月12日。

9 上海通志編纂委員會編，《上海通志》（第9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頁5956。

10 二人於1928年6月均在李宗仁主持的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任股長，30年代初均任持志學院教授，均為各大學教職員聯合會的活躍分子。參見《申報》1928年6月17日第10版，1935年1月5日第20版、4月23日第13版、5月27日第12版、12月23日第12版。

行政部政務次長（1940年3月31日）兼司法訓練所所長，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1941年8月19日），社會行動指導委員會委員（1942年4月9日），國民政府政務參贊，安徽省政府經濟局局長（1944年1月18日），社會福利部政務次長（1945年6月7日）。1946年9月因漢奸罪在南京被捕。<sup>11</sup>後以漢奸罪判處徒刑12年，1947年1月24日病死獄中。<sup>12</sup>

汪翰章的生平履歷中，在汪偽政權屢任要職無疑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回想孟壽椿為該書所作序言稱：「畏友汪翰章先生，講學十年，名滿法界，痛倭寇之為患，恨國是之日非，爰以兩年之心力，主編《法律大辭典》」，真真莫大的諷刺和笑話了。如果細究上述有限的履歷材料，汪翰章在汪偽政權獲取要職的關鍵一步無疑「屈尊」就任（如果惡意揣度，或許也可稱「經營獲任」）「七十六號」特工總部軍法處長和審訊室主任，一「名滿法界」的法科教授就任這樣的職務，實際到任履職，並樂此不疲，<sup>13</sup>讓人感慨萬千！

汪翰章接任《法律大辭典》主編一職，恐怕是職務行爲。從現有的材料看，《法律大辭典》出版者大東書局於1931年創辦法律函授學社，汪翰章任社長。<sup>14</sup>在汪翰章的履歷中，汪曾任大東書局法制部編輯主任兼法律函授學社社長。可以判斷汪就任大東書局法制部編輯主任的時間應與大東書局創辦法律函授學社並聘請汪任社長在同一時

11 參見張憲文、方慶秋、黃美真主編，《中華民國史大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頁999；周家珍編著，《20世紀中華人物名字號辭典》（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頁773；劉壽林、萬仁元、王玉文、孔慶泰編，《民國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95）。

12 〈汪翰章病死獄中〉，《申報》1947年1月25日第2版。

13 筆者能找到的稍微翔實一些的汪翰章材料如下：「汪翰章係『七十六號』『開國元勳』『七君子』（余為丁默村、李士群、唐惠民、彭年、奚則文、茅子明）。汪翰章在戰前曾經做過律師，做過大學教授，也曾在司法機關裡做過事情，在司法界中人頭相當的兜得轉。……汪翰章在七君子中可以說別樹一幟，他搜羅的部下，都是些比較有學識之士，所以後來汪翰章竟成為丁默村手下的『政學系』。他尤擅星相之術，且頗靈驗，據說汪精衛在未死之前一個月，他曾推算其命，說一個月內必死，後來竟成事實，人多奇異。……勝利後銀鐐入獄，煙癮大發，業已癡斃獄中了。」賀聖遂、陳麥青編選：《抗戰實錄之三：漢奸醜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9），頁123-124（材料選自 MP：《七十六號本紀》（上海：上海青年文化出版社，1948））。

14 參見王余光、吳永貴，《中國出版通史（第8卷）民國卷》（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08），頁36。